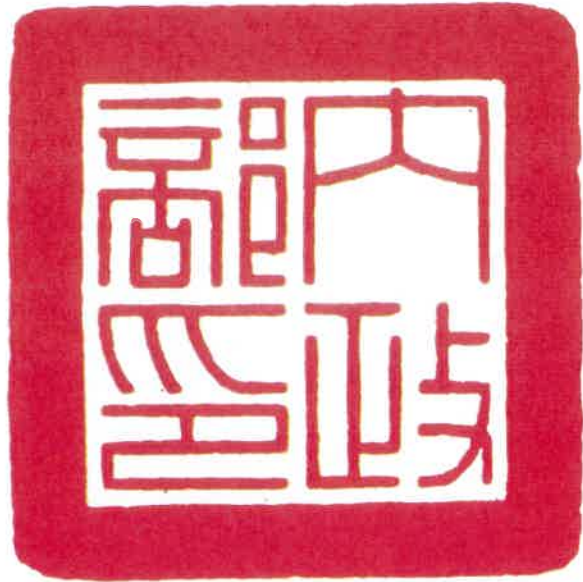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64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3年12月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：以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劉世芳